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單選題(每題 3 分，共 60 分)

- 甲、乙 2 人通謀將甲所有之土地虛偽出賣於乙，丙知買賣之存在但不知其為虛偽，而由乙受讓該土地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甲得對丙主張其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；(B)丙知買賣之存在，非屬善意，甲得對抗之；(C)丙雖知甲與乙為意思表示，但不知其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丙仍為善意，甲不得對抗之；(D)甲乙間之虛偽意思表示有效。
- 甲在乙之銀樓未經詢問乙的意見，自以為一個特定的戒指是純金的，乃指著該特定戒指說：「我要購買這個戒指」。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甲持往鑑定，驚覺該戒指竟是鍍金的，乃向乙主張誤買，問該契約效力為何？(A)有效；(B)無效；(C)得撤銷；(D)效力未定。
- 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關於「習慣」，以下敘述何者為是？(A)具有經這一年所慣行的事實(B)普通人尚不具有法之確信(C)通常均經由法院判決加以承認(D)非一般人實際上所遵循。
- 關於死亡宣告之意義，以下何者為非？(A)自然人在生死不明、音訊全無的失蹤狀態下，常會造成許多法律上的困擾(B)民法於第 8 條規定目的為解決以失蹤人住所為中心的法律問題(C)會結束以失蹤人住所為中心之私法關係，包含財產關係及身分關係 (D)死亡宣告之目的在於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。
- 關於法人之消滅，以下之順序何者為正確？(A) 消滅—解散—清算(B) 解散—清算—消滅 (C) 清算—解散—消滅 (D) 清算—消滅—解散。
- 以下敘述何者為非？(A)土地與其上之建築物乃二個別獨立之不動產(B)屋頂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，其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者，屬土地之定著物(C)輕便軌道，除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，應認為不動產(D)漁池、橋樑、鐵塔是土地之成分。
- 以下之何一種情形可請求慰撫金？(A)財產權受侵害而發生了財產上之損害 (B)財產權受侵害而發生了非財產上之損害(C)非財產權受侵害而發生了財產上之損害賠償(D)非財產權受侵害而發生了非財產上之損害。
- 關於自助行為，以下何者為非？(A)須為保護自己與他人之權利(B)須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援助(C)須就債務人之自由或財產，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(D)須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
- 以下何者非為意思表示之要素？(A)動機(B)客觀之表示行為(C)內心之主觀意思 (D)效果意思、表示意思、行為意思。
-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，以下敘述何者為非？(A)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，乃指其行為使得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粹享有利益，而不負擔義務(B)如須負擔公法上之費用即非純獲法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律上利益之行為(C)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得獨自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(D)如同時亦負擔義務者，縱使獲得利益甚鉅，亦非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。

11. 甲委託乙代售汽車，言明不得低於 1 百萬元，同時授乙以代理權，如乙用甲之名義以 80 萬元售出，該行為：(A)有效；(B)無效；(C)得撤銷；(D)效力未定。
12. 以下情形，何者非民法第 87 條所稱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？(A)甲為逃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遂將其財產無償贈與乙，乙雖知甲之用意，但心想機不可失，乃欣然同意；(B)丙為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雖將其土地無償贈與於丁，但與丁約定，有關該土地之管理、使用、處分悉仍由丙自行為之，丁完全不能置喙；(C)戊為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遂將其土地以假賣賣方式移轉所有權於庚；(D)辛為了逃避贈與稅，遂以假買賣之方式，將透天厝贈與其女 B。
13. 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第 91 條所稱損害賠償之範圍？(A)締約過程所支出之費用，譬如代書費；(B)準備履行契約所支付之費用，譬如租用倉儲之租金；(C)因契約履行所可獲得之利益，譬如轉售之利益；(D)準備締約所支出之費用，譬如從國外為簽約而返國之交通費。
14. A 與 B 訂立土地一筆之買賣契約，由於雙方均不確定該地是否為政府公告之限建區域，遂於買賣契約上特約「本件土地如位於政府公告之限建區域，買賣契約即失其效力，應返還既收之定金」，此為：(A)未附約款之買賣；(B)附解除條件之買賣；(C)附停止條件之買賣；(D)附負擔之買賣。
15. A 於 103 年 1 月 1 日向 B 購買一懷孕之母犬，但尚未交付，雙方約定，倘 B 於 103 年 6 月 1 日前不能取得國外鑑定之血統證明書時，買賣作罷，並約定 1 月 1 日起至取得血統證明前所生之小犬，亦包括在買賣契約範圍內。今 B 於同年 5 月 1 日取得血統證明，而母犬於 4 月 28 日產下三隻小犬，母子均安。則 A 於 5 月 1 日停止條件成就時：(A)取得該母犬與小犬之所有權；(B)尚未取得母犬與小犬所有權；(C)僅取得三隻小犬所有權；(D)僅取得母犬所有權。
16. 甲向 A、B 兩家保險公司購有機車防竊險，分別約定應於發現機車遺失時 24 小時內、六日內通報保險公司，甲於 103 年 6 月 16(星期一)下午 4 時整發現機車被偷，以下敘述，何者為是？(A)甲應於 103 年 6 月 17(星期二)下午 5 時以前向 A 通報；(B)甲應於 103 年 6 月 17(星期二)午後 12 時以前向 A 通報；(C)甲應於 103 年 6 月 22 日(星期日)午後 12 時以前向 B 通報；(D)甲應於 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午後 12 時以前向 B 通報。
17. 關於第 126 條之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則以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(A)台灣各地農田水利會會費，因各期用水量不同，金額會有不同，不屬 126 條之定期給付債權；(B)因買賣冷氣機之分期付款債權，非屬 126 條之定期給付債權；(C)地上權人所收取之租金，屬 126 條之定期給付債權；(D)適用短期消滅時效，乃由於係順次發生之循環給付，短期債權容易累積，且受領證據保全不易，宜從速確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18. 甲將電腦借給乙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即將該電腦賣與丙，並交付之，以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(A) 乙將電腦賣給丙之買賣契約為負擔行為，不須經由甲之同意即生效力；(B) 乙將電腦所有權移轉給丙之處分行為，為無權處分；(C) 甲若拒絕承認，應溯及不發生效力，甲仍為電腦之所有權人；(D) 乙如事後取得其權利者，則自其取得權利時起其處分為有效。
19. A 與 B 於 99 年 1 月 1 日約定，倘 B 考上律師，即贈與豪宅一棟；B 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考上律師。則下列敘述，何者為非？(A) B 誤以為是要考上律師前五名，故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，時效繼續進行；(B) B 生大病昏迷五年之期間不能行使請求權者，時效繼續進行；(C) A 主張當初說的是要贈與豪宅三棟，起訴確認贈與契約是否存在，但時效仍繼續進行；(D) 請求給付豪宅之請求權時效為自 99 年 1 月 1 日契約成立時起。
20. 甲公司有一筆土地，出賣於乙，乙應於 100 年 6 月 3 日給付土地款 300 萬，但遲未給付土地款，甲向乙以書面請求給付 300 萬，信函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到達，甲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向法院送交起訴狀，法院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將起訴狀送達相對人，但甲於 104 年 2 月 2 日撤回訴訟，試問 300 萬元請求權之時效於何時中斷？(A) 103 年 6 月 18 日；(B) 103 年 10 月 23 日；(C) 104 年 1 月 5 日；(D) 104 年 2 月 2 日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)

- (一) A 因誤信 B 謂 A 所收藏畢卡索之名畫為贗品，遂以新臺幣 10 萬元將該畫廉讓與 B，B 最初以為該畫為贗品，但經鑑定得知為真品，惟 B 不諳古畫行情，遂以新臺幣 100 萬元轉售與 C 圖利。事實上，C 為書畫鑑識名家，自始即知該畫價值應為 5000 萬元。半年後該畫為真跡與其價值等情事為 A 與 B 所知悉。如果妳(你)是律師，試問以下：(本題 20 分)
- (1) A 得如何主張？(請詳敘說明主張之理由、主張之內容、如何主張權利、可行使期間等)
 - (2) B 得如何主張？(請詳敘說明主張之理由、主張之內容、如何主張權利、可行使期間等)
- (二) 甲於民國 99 年 1 月間受丙脅迫捐助設立 A 財團法人，並於同年 3 月間已設立登記完成，由丙任董事長，章程中並限制董事丁不得代表法人為贊助行為。另甲於同年 6 月又捐助設立 B 財團法人，甲自任為董事長，但同年 8 月間甲在主管機關未許可 B 設立前死亡。今於甲死亡前，A 法人之董事丁代表法人贊助庚 50 萬元，並已匯款入其帳戶，而丙嗣後更代表 A 財團法人捐贈所有財產給丙妻。請問：(本題 20 分)
- (1) 甲之繼承人對於甲捐助設立 A、B 財團法人之行為，得否撤銷或撤回？
 - (2) A 財團法人向庚、丙妻請求返還捐款，有無理由？

(試題結束)